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1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455,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46,936,50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4.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述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述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述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述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述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三)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九、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下述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资产、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或“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股的方式,进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维投资”)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配股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的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本次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603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455,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46,936,50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七)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九)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十)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2-41号、天健审(2017)2-228号和天健审(2018)2-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72,849.74	153,199,583.35	207,920,506.70	34,769,810.98
应收票据	25,844,516.07	26,443,629.12	26,697,454.65	13,541,555.01
应收账款	238,589,782.90	197,429,495.77	165,970,187.21	141,450,273.09
预付款项	33,426,373.50	21,539,828.38	18,122,341.56	15,672,129.30
其他应收款	7,138,255.67	3,210,106.57	2,980,711.02	3,659,842.18
存货	239,735,377.75	212,084,921.90	198,133,650.43	194,804,025.75
流动资产合计	656,807,155.63	613,907,565.09	619,824,851.57	403,897,636.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8,317,258.28	379,909,355.63	331,115,586.10	270,442,260.64
在建工程	73,623,286.00	72,031,522.79	62,254,405.85	89,165,769.85
无形资产	20,956,223.31	21,678,990.58	22,424,654.58	22,953,182.37
长期待摊费用	9,246,310.51	5,434,361.53	5,082,759.45	4,846,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0,175.30	2,914,904.14	2,648,437.30	2,628,11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133,253.40	481,969,134.67	423,525,843.28	390,035,329.20
资产总计	1,181,940,409.03	1,095,876,699.76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737,000.00	219,815,000.00	186,420,000.00	134,950,000.00
应付票据	83,951,669.81【注】	37,764,527.00	52,590,000.00	62,190,000.00
应付账款		66,713,071.74	49,228,416.95	35,913,441.84
预收款项	–	19,207.76	100,708.53	97,136.73
应付职工薪酬	6,953,867.93	5,851,885.98	6,011,318.73	4,422,096.38
应交税费	1,371,508.25	3,764,405.69	2,148,588.61	5,540,688.71
其他应付款	3,329,189.45	3,982,679.88	1,677,533.25	3,329,18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32,514.50	23,810,308.96	29,173,714.40	61,433,951.05
流动负债合计	400,553,129.52	361,067,596.58	329,655,427.10	306,224,84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50,000.00	22,250,000.00	27,615,000.00	26,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6,718.21	3,451,486.30	10,382,901.67	3,944,911.70
递延收益	5,283,211.24	6,054,083.66	6,960,580.22	7,867,07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9,929.45	31,755,569.96	44,958,481.89	38,661,988.48
负债合计	456,883,058.97	392,823,166.54	374,613,908.99	344,886,83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455,000.00	120,350,000.00	120,350,000.00	90,260,000.00
资本公积	161,597,713.95	197,702,713.95	197,702,713.95	57,645,592.25
盈余公积	41,016,015.64	41,016,015.64	36,335,798.91	31,398,731.69
未分配利润	365,988,620.47	343,984,803.63	314,348,273.00	269,741,80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057,350.06	703,053,533.22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057,350.06	703,053,533.22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940,409.03	1,095,876,699.76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颁发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列报。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944,126.14	374,126,728.69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其中:营业收入	332,944,126.14	374,126,728.69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二、营业总成本	293,191,816.54	321,387,565.43	281,479,566.97	275,069,750.53
其中:营业成本	226,494,597.56	242,080,458.28	212,439,307.53	204,249,291.90
税金及附加	2,178,916.77	3,317,343.89	2,961,360.72	1,601,329.20
销售费用	13,819,426.21	16,023,037.00	12,545,779.13	14,043,419.99
管理费用	36,808,994.12	41,633,254.49	37,409,500.45	38,557,560.24
财务费用	12,662,227.08	15,660,978.13	14,456,492.85	13,962,247.80
资产减值损失	1,227,654.80	2,672,493.64	1,667,126.29	2,655,901.4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872.42	4,664,496.56	–	–
三、营业利润	41,793,182.02	57,403,659.82	58,717,736.20	40,369,438.12
加:营业外收入	69,199.61	144,645.31	2,121,998.72	4,613,933.51
减:营业外支出	–	586,562.91	3,308,781.74	126,2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197,699.95	95,029.17
四、利润总额	41,862,381.63	56,961,742.22	57,530,953.18	44,857,168.32
减:所得税	4,814,814.79	7,601,244.86	7,987,418.09	5,755,392.89
五、净利润	37,047,566.84	49,360,497.36	49,543,535.09	39,101,775.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47,566.84	49,360,497.36	49,543,535.09	39,101,775.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47,566.84	49,360,497.36	49,543,535.09	39,101,775.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47,566.84	49,360,497.36	49,543,535.09	39,101,7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00	0.4100	0.5300	0.4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00	0.4100	0.5300	0.43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432,669.42	336,406,396.87	306,624,550.00	322,087,779.28
收到的税收返还	8,7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243.21	8,169,060.61	9,579,004.17	4,338,1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94,641.44	344,575,457.48	316,203,554.17	326,425,89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70,262.84	126,846,202.49	103,741,511.21	144,324,84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50,816.69	71,280,361.59	55,995,662.70	60,325,1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5,801.99	23,636,923.87	35,614,238.92	28,224,28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8,938.18	26,297,034.15	20,926,590.63	26,616,3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45,819.70	248,060,522.10	216,278,003.46	259,490,6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8,821.74	96,514,935.38	99,925,550.71	66,935,23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3,439.24	876,996.91	1,144,888.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439.24	876,996.91	3,874,88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79,960.79	138,904,952.01	107,914,827.22	113,021,12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21,163.07	138,904,952.01	107,914,827.22	113,021,1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1,163.07	-138,351,512.77	-107,037,830.31	-109,146,24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0,147,121.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17,000.00	260,440,000.00	262,460,000.00	16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29,125,000.00	13,612,4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17,000.00	260,440,000.00	461,732,121.70	180,362,4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32,368.00	234,865,000.00	244,005,000.00	120,524,9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5,891.71	28,836,500.13	12,843,362.95	11,259,94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945.56	12,386,032.43	21,113,783.43	8,010,6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25,205.27	276,087,532.56	277,962,146.38	139,795,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794.73	-15,647,532.56	183,769,975.32	40,566,83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0,546.60	-57,484,109.95	176,657,695.72	-1,644,16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74,396.75	188,258,506.70	11,600,810.98	13,244,9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93,850.15	130,774,396.75	188,258,506.70	11,600,810.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84,941.54	152,223,649.91	206,831,979.55	34,504,747.01
应收票据	29,262,516.07	26,443,629.12	28,067,454.65	13,541,555.01
应收账款	240,851,823.44	204,832,017.79	174,777,599.43	143,967,212.51
预付款项	25,936,428.45	20,486,898.52	16,866,122.71	21,658,009.11
其他应收款	91,105,731.80	41,711,676.02	38,730,740.40	50,471,483.99
存货	237,893,268.74	220,151,258.53	201,797,424.73	193,063,859.18
流动资产合计	725,134,710.04	665,849,129.89	667,061,321.47	457,196,866.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固定资产	321,759,123.42	300,310,246.33	262,802,792.30	246,645,586.40
在建工程	66,803,374.72	63,834,894.34	52,443,482.69	50,544,926.30
无形资产	895,638.81	1,265,012.62	1,539,485.34	1,596,720.96
长期待摊费用	7,305,971.15	3,467,733.47	4,028,444.84	3,468,3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366.77	2,904,095.61	2,628,051.31	2,488,5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93,474.87	391,031,972.37	342,692,256.48	323,994,090.63
资产总计	1,144,128,184.91	1,056,881,102.26	1,009,753,577.95	781,190,95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337,000.00	210,815,000.00	177,420,000.00	125,950,000.00
应付票据	82,143,128.76【注】	42,064,527.00	54,000,000.00	64,840,000.00
应付账款	–	67,954,298.65	57,215,497.29	38,266,038.07
预收款项	–	19,207.76	83,669.73	25,239.18
应付职工薪酬	4,978,423.72	5,240,431.52	5,541,244.48	4,159,233.14
应交税费	155,084.97	2,646,774.80	1,498,647.08	4,807,531.74
其他应付款	30,588,099.70	3,071,947.06	4,378,200.42	29,341,14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82,514.50	21,810,308.96	27,173,714.40	59,433,951.05
流动负债合计	399,684,251.65	353,622,495.75	327,310,973.40	326,823,13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00,000.00	9,000,000.00	12,465,000.00	9,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6,718.21	3,451,486.30	10,382,901.67	3,944,911.70
递延收益	1,137,500.00	1,638,000.00	2,184,000.00	2,7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34,218.21	14,089,486.30	25,031,901.67	16,474,911.70
负债合计	438,618,469.86	367,711,982.05	352,342,875.07	343,298,04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455,000.00	120,350,000.00	120,350,000.00	90,260,000.00
资本公积	161,597,713.95	197,702,713.95	197,702,713.95	57,645,592.25
盈余公积	41,016,015.64	41,016,015.64	36,335,798.91	31,398,731.69
未分配利润	346,440,985.46	330,100,390.62	303,022,190.02	258,588,5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09,715.05	689,169,120.21	657,410,702.88	437,892,90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09,715.05	689,169,120.21	657,410,702.88	437,892,90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128,184.91	1,056,881,102.26	1,009,753,577.95	781,190,957.44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颁发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列报。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230,945.90	383,265,595.71	349,767,105.73	332,437,212.79
其中:营业收入	352,230,945.90	383,265,595.71	349,767,105.73	332,437,212.79
二、营业总